
药学院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2024 年计划招收学术型药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41 人，不招收非全日制，已招收硕博生人数 12 人，直博生 1 人；专业型生物与医药专业博士研究生 5 人，已招收直博生 2 人，不招收非全日制。符合《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接受跨一级学科报考，前置学历与药学类专业相关或相近者优先。“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专项计划”等专项计划及具体招生办法另行公布。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二、组织管理

1.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制定本院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统筹考虑疫情防控、综合考核录取、后勤保障等各方面工作，确保综合考核录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切实提高招生工作质量。

2. 学院按一级学科组织材料考核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其中材料考核专家组负责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审核评议和提名推荐；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面试考生的学术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综合考核。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5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无直系亲属报考本院2024年博士研究生的教师组成，设组长1人主持考核，另安排1-2名秘书负责记录。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所有考生（含2024年9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详见《武汉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报考普通类考生，申请免试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外语科目选择免试，同时需提供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SCI期刊上发表英语文章、雅思（IELTS）成绩或托福（TOFEL）成绩或GRE成绩（有效期内）、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CET-4/CET-6）等相关支撑材料，作为外语免试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审核小组审核批准后可免试外语。外语免试通过名单在2024年1月5日17:00以后和资格审核通过名单一并发布。未通过审核的考生需要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水平综合考试。

报考各类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全部参加由学校统一组织的外语综合水平考试，详见《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

五、提交申请材料

（一）材料寄送时间

学院接收考生申请电子邮件和纸质版材料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材料请发至邮箱 lijun@whu.edu.cn

（二）材料寄送地址

网报成功后，申请者须及时向学院教科办寄送申请材料。只接收“顺丰快递”或“EMS 标准快递”，具体邮寄地址如下：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85 号武汉大学医学部 5 号楼 7 楼
武汉大学药学院李俊老师 电话：027-68759990

（三）材料内容

考生需按顺序整理并提交以下纸质版材料：

- （1）外语水平支撑材料
- （2）入学申请。包括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
- （3）《武汉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打印）；
- （4）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籍证明或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

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入学前补验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并交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5)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书》(网报系统生成打印。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向我校推荐过考生、但考生存在提交虚假材料、考试舞弊以及实际信息与推荐意见明显不符合者，请勿再向我校推荐考生)；

(6)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校级主管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档案室的公章)；

(7)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六、确定候选人

2024年1月-3月，学院组织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不超过招生计划数1:2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七、综合考核(含现场确认)

综合考核前，学院须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2.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原件。

学院涵盖多学科研究，接受跨一级学科考生报考，无需加试。

学院于2024年2月-5月举行综合考核，具体安排和细则见药学院官网公告栏通知。

结合考生申请材料和考核专家组评议意见，考核专家组以不记名的方式对考生进行评分（学习成绩、学术水平、综合素质分别占30%、30%、40%）。学习成绩主要参考考生本科和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和GPA、外语水平证书等；学术水平主要考查考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综合素质主要考查考生的研究计划、专家推荐、其他辅助材料以及沟通能力等。考核专家组根据分数情况及评议意见做出评议结论（同意推荐、不同意推荐、另行考查的选项应选择其一），并对考生进行排序，优秀者排名在前。

八、录取

录取类别及录取方式与《武汉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规定的类别及方式相同。

九、其他事项

考生可以登录药学院官网

(<http://pharmacy.whu.edu.cn/>) 查看导师的相关信息，
也可联系教科办咨询。

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 2024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监督及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药学院：027-68759996、027-68759990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027-68754920

武汉大学药学院

2023 年 11 月 28 日